

##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小學生騎乘自行車上放學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交通安全教育推展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建立學童重視交通安全的觀念。
- 二、減少學童交通安全事故之發生。

參、申請原則與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格限制：

1. 本校四~六年級學生，有家長無法接送或其他情事者。
2. 其他特殊情事，需經本校另案審核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算 2週內至學務組領取家長同意書，填寫完整繳交回學務組後，方可騎乘，逾時不受理申請。
2. 轉學生於轉學後2週內可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申請。

肆、騎乘規定：

- 一、上下學進出北側門(廚房側門)時，請下車用手牽，不可直接騎車進入校園。
- 二、校內嚴禁騎乘自行車。
- 三、依照學校規定位置停放(中央廚房旁停車棚)。
- 四、學生騎乘自行車上學，依規定必須要戴安全帽。
- 五、聽從導護老師指揮。
- 六、不得惡意破壞、偷竊他人車輛。
- 七、騎自行車時不得單車雙載、不得逆向行駛、不得闖紅燈、不得併排騎車、不得放空雙手騎車、不得相互競速追逐、不得任意超車、更不得在車陣中鑽行蛇行。

八、不可以在人行道和騎樓騎自行車，不與機車搶先爭快，更不可以切入快車道騎車。

九、為行經紅綠燈路口如需左轉彎務必兩段式左轉。

十、維護行車安全，書包應置於置物籃或行李架上並用繫物帶繫牢，使用後背式的書包請先將書包以雙肩背好，不得側背或吊掛於把手上。

十一、遇雨天時不可撐傘騎車，而應穿戴黃色或其他較具鮮豔色彩且背後有反光條紋設計之雨衣。

十二、騎自行車時不可邊騎邊看手機，也不可接耳機邊騎邊聽音樂。

#### 伍、違規罰則：

若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每項各記缺點一次；不定期檢查裝備，不合規定者，每項各記缺點一次；缺點超過三次者，同一學期禁止騎自行車上下學，該學期同時不受理再次申請，需待下一學期才能再重新申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4 學年度臺南市中營國小學生上（放）學騎自行車 家長同意書

茲 本人同意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上學騎乘自行車上學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上下學進出側門時，請下車用手牽，不可直接騎車進入校園。
  - （二）校內嚴禁騎乘自行車。
  - （三）依照學校規定位置停放(中央廚房旁停車棚)。
  - （四）學生騎乘自行車上學，依規定必須要戴安全帽。
  - （五）聽從導護老師指揮。
  - （六）不得惡意破壞、偷竊他人車輛。
  - （七）騎自行車時不得單車雙載、不得逆向行駛、不得闖紅燈、不得併排騎車、不得放空雙手騎車、不得相互競速追逐、不得任意超車、更不得在車陣中鑽行蛇行。
  - （八）不可以有人行道和騎樓騎自行車，不與機車搶先爭快，更不可以切入快車道騎車。
  - （九）為行經紅綠燈路口如需左轉彎務必兩段式左轉。
  - （十）維護行車安全，書包應置於置物籃或行李架上並用繫物帶繫牢，使用後背式的書包請先將書包以雙肩背好，不得側背或吊掛於把手上。
  - （十一）遇雨天時不可撐傘騎車，而應穿戴黃色或其他較具鮮豔色彩且背後有反光條紋設計之雨衣。
  - （十二）騎自行車時不可邊騎邊看手機，也不可接耳機邊騎邊聽音樂。
- 若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每項各記缺點一次；不定期檢查裝備，不合規定者，每項各記缺點一次；缺點超過三次者，同一學期禁止騎自行車上下學，同時不受理申請，需待下一學期才能再重新申請。

謹 致

中營國小

家長姓名：

電話：(06)

手機：

住址：